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4,193,3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607,5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1,071,490 股之 62.18%。

列席：董事 張枋霖、張鵬展、劉秀雲、羅振宏、陳惠民。

監察人 陳麗玲、霖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晟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張枋霖

記錄：劉秀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36,457,775 元，衡量本公司獲利狀況與董事會績效表現，擬分派員工酬勞 3.00882%計 1,096,950 元，及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50441%計 548,47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分配金額與 105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錄三和附錄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193,338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4,169,370 權，佔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16,788 權，佔總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7,180 權，佔總權數 0.01%；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茲將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9,943,2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646,2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	3,164,623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789,17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55,635,67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4 元)	28,428,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207,077

註：1、提列法定公積 $NT \$31,646,227 \times 10\% = 3,164,623$

2、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3、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之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現金股利之發放，俟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6、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193,338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4,174,370 權，佔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11,788 權，佔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7,180 權，佔總權數 0.01%；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193,338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4,169,370 權，佔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16,788 權，佔總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7,180 權，佔總權數 0.01%；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2.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會改選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監察人二席；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第七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完成選舉後，同時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3.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至 109 年 0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4.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林惠芬	成功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 管碩士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經理	維揚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0
申元洪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 所資管組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經理/技術經理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任 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觀光學 系專任助理教授	0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當選董監事姓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張枋霖	68,623,560
董 事	劉秀雲	49,542,891
董 事	張鵬展	48,612,658

董 事	羅振宏	47,821,726
董 事	陳惠民	45,505,125
獨立董事	林惠芬	24,410,029
獨立董事	申元洪	23,653,663
監察人	霖騰投資(股)公司	45,189,608
監察人	陳麗玲	42,769,138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說明如下：

張枋霖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名 稱	職 務
香港諾華電子(股)有限公司	董 事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 Ltd.	董 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193,338 權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4,138,355 權，佔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 20,808 權，佔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4,175 權，佔總權數 0.07%；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張枋霖



記錄：劉秀雪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71,45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收入淨額 1,341,639 仟元增加 9.68%；另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31,64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25,230 仟元減少 74.73%，一〇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45 元。

一〇五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471,456	1,341,639	129,817	9.68
營業成本	1,330,204	1,238,162	92,042	7.43
營業毛利	141,252	103,477	37,775	36.51
營業費用	81,681	90,266	(8,585)	(9.51)
營業淨利	59,571	13,211	46,360	350.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48)	135,353	(157,201)	(116.14)
稅後淨利	31,646	125,230	(93,584)	(74.73)
其他綜合損益	(14,525)	(3,163)	(11,362)	359.22
綜合損益	17,121	122,067	(104,946)	(85.97)

(二) 財務收支情形

1. 收入方面計新台幣(以下同)1,509,726 仟元：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471,456 仟元。一〇五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38,270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32,357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13 仟元。

2. 支出方面計 1,472,003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330,204 仟元、營業費用 81,681 仟元、財務成本 15,069 仟元及其他損失 45,049 仟元。

3. 損益方面，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31,64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25,230 仟元減少 74.73%；綜合損益方面，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121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2,067 仟元減少 85.97%。

(三) 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率%
1. 資產報酬率	1.39%	4.63%	-3.24%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	9.71%	-7.13%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38%	1.86%	6.52%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1%	20.90%	-15.59%
5. 純益率	2.15%	9.33%	-7.18%
6. 每股盈餘(元)	0.45元	1.76元	-74.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技術方面：今年公司持續規劃購置新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如真空蝕刻機。以提升對細線路及厚銅的製程能力。隨著消費性電子持續往輕薄短小演進，霖宏會持續朝多層化、高密度化、小孔徑、細線路、薄板化等高階產品努力，今年度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製程和品質檢驗能力及提高自動化為主。為因應無鉛之環保要求，我司也新增了無鉛噴錫及化銀線之表面處理製程。
2. 產品開發方面：汽車電子仍是未來電路板應用成長較大的領域，看好車用電子未來的成長性，我司將添購更多高精密測試及品檢設備以確保產品之可靠度及信賴性，以符合汽車應用電路板之高品質要求。隨著物聯網及高速通訊蓬勃發展，網通應用的產品也是我司持續開發的重點。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並提昇毛利。
2. 提昇製程及品質管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以配合靈活價格策略，確保競爭優勢。
3. 因應物聯網時代，持續導入智慧工廠及工業 4.0 之升級並提升自動化程度。
4. 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5. 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降低美元資產並減少短期負債。
6. 掌握產業趨勢脈動，持續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以多角化經營並分散單一產業風險並尋求綜效。
7. 持續節能減碳，評估廢水回收系統，減少自來水之消耗及廢水之排放量。
8. 推行社會公益如捐血，愛心捐款，善盡企業責任。

(二) 重要產銷策略

1. 了解客戶需求，積極與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2. 透過專業媒體平台及網路行銷，拓展海內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客源。
3. 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升利潤。
4. 持續強化品質並添購品檢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5. 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厚銅及細線路產品。
6. 參加海內外專業電子相關展覽，開發國內外客戶。
7. 與策略供應商夥伴合作，外包軟板及軟硬板之訂單，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8. 開發利基市場如車用電子、工業用及網通應用產品，避開競爭激烈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因應美國持續升息趨勢，潛在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全球景氣之波動隨時做好應變。
3. 開發車用、網通、工業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4.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
5. 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持續提升盲埋孔薄板、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板之製程能力。
6. 多角化經營，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7. 添購高階設備，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趨勢。
8.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9. 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10. 因應物聯網時代，導入工業 4.0 之智動化生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紅色供應鏈的競爭是無法擺脫的產業問題。唯有持續提升製程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拉開與陸資廠的差距，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利基市場，才能擺脫陸資廠的價格競爭！
2. 法規環境之影響：霖宏一向遵循環保之要求，也有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霖宏未來持續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今年我司也將評估安裝廢水回收系統，以降低用水量及廢水量，續為節能減碳做努力！此外相關勞工法令日趨嚴格，一例一休等新制造成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我司新購設備也以提昇自動化為主要考量，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3. 自去年年中之後的原物料急漲及短缺，成了今年營運上的一大挑戰，我司也會適當向客戶調漲產品售價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之供貨關係，以降低衝擊並維持穩定之交期！這波上漲也會將依些陸資中小型廠洗出市場，或許對整體產業是一良性幫助！
4. 全球經濟局勢的挑戰與機會：美國因經濟數據好轉開始升息，未來 FED 的利率政策及新總統川普的國際貿易政策對國際總經環境有決定性的影響。另今年度歐洲有幾個重要的大選，如法國及德國；美中韓因東北亞的利益潛在的衝突，可預見的是，未來全球金融市場仍將因地緣政治表現而動盪，黑天鵝事件將持續出現。因此，我司將持續以穩健保守的經營原則，持續創新並做營運體質的提升及強化，以因應未來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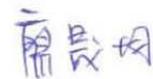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麗玲



監 察 人：廖晟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400,430仟元，占資產總額1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並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控制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狀況等資料，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30,328仟元，占資產總額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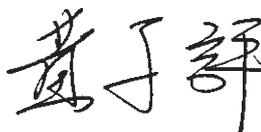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04,086	59	\$1,782,971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403	-	24,2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00,430	12	317,92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2	37,578	1	14,253	-
130x	存貨	四、六.4	130,328	4	90,004	3
1410	預付款項		24,205	1	26,8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2	-	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7,492	77	2,256,514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65,078	11	364,47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12,092	12	426,779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4	-	1,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3,971	-	13,5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1,314	-	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3,249	23	806,413	26
1xxx	資產總計		\$3,400,741	100	\$3,062,9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980,000	29	\$866,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240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03,605	9	179,116	6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1,845	4	77,8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39,651	4	124,87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15	95,000	3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48	-	15,5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71	-	3,3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4,460	49	1,266,74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30,000	16	48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4,413	-	28,1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8,636	-	15,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049	16	523,467	17
2xxx	負債總計		2,217,509	65	1,790,209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1	710,715	23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92,56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644	6	201,1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800	5	249,073	8
	保留盈餘合計		384,736	11	462,486	15
3400	其他權益		(4,786)	-	6,950	-
3xxx	權益總計		1,183,232	35	1,272,71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00,741	100	\$3,062,9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380,298	100	\$1,29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	(1,265,534)	(92)	(1,211,245)	(93)
5900	營業毛利		114,764	8	87,583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127)	(2)	(36,919)	(3)
6200	管理費用		(32,797)	(2)	(31,1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83)	(1)	(19,867)	(2)
	營業費用合計		(79,407)	(5)	(87,962)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357	3	(3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30,045	2	32,0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3	(46,728)	(3)	131,598	10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3	(15,203)	(1)	(16,5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1,341	2	1,2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	-	148,352	11
7900	稅前淨利		34,812	3	147,97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3,166)	-	(22,743)	(2)
8200	本期淨利		31,646	3	125,23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	(3,360)	(1)	(3,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	571	-	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14	(11,736)	(1)	(5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25)	(2)	(3,1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21	1	\$122,067	9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6	\$0.45		\$1.7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1.76	
	稀釋每股盈餘		\$0.45		\$1.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美菊



經理人：張枋霖



董事長：張枋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1,307,00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27		(18,32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358)	(156,35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25,230	125,2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633)	(3,16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22,597	122,0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1,272,7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1,272,71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23		(12,5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607)	(106,60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1,646	31,64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89)	(14,52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8,857	17,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1,183,232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4,812	\$147,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88	29,977
攤銷費用	960	1,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128	(9,076)
利息費用	15,203	16,554
利息收入	(18,232)	(17,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341)	(1,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7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503)	179,38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325)	(5,439)
存貨(增加)減少	(40,324)	43,78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73	(3,2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	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489	(36,1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46	(44,9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15	(22,9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5,00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	1,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8)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626	280,116
收取之利息	17,232	17,144
支付之利息	(15,017)	(1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1,441)	(12,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400	268,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8)	(61,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563
取得無形資產	(199)	(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31)	148
收取股利	19,000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78)	40,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4,000	206,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7)	(156,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93	99,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115	408,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71	1,374,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086	\$1,782,9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400,43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並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狀況等資料，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30,32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屬於消費性及

工業電子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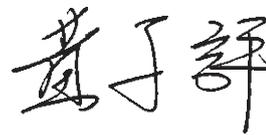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11,813	61	\$1,790,658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6,091	-	47,7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4,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00,430	12	317,92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37,583	1	14,253	1
130x	存貨	四、六.5	130,328	4	154,674	5
1410	預付款項	四	24,225	1	27,2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462	-	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0,932	79	2,356,738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377	-	15,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12,092	12	426,77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249,163	8	248,206	8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4	-	1,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971	-	16,4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1,314	1	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6,711	21	708,257	23
1xxx	資產總計		\$3,307,643	100	\$3,064,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980,000	30	\$866,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240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03,605	9	179,135	6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1,845	4	77,8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39,720	4	125,04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848	-	15,5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04	-	5,1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1,362	47	1,268,810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30,000	16	48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413	-	28,1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8,636	1	15,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049	17	523,467	17
2xxx	負債總計		2,124,411	64	1,792,277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1				
3100	普通股					
3110	普通股票		710,715	21	710,715	23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92,567	3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644	7	201,1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800	5	249,073	8
	保留盈餘合計		384,736	12	462,486	15
3400	其他權益		(4,786)	-	6,950	-
3xxx	權益總計		1,183,232	36	1,272,71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7,643	100	\$3,064,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霖



董事長：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471,456	100	\$1,341,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1,330,204)	(90)	(1,238,162)	(92)
5900	營業毛利		141,252	10	103,477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54)	(2)	(37,922)	(3)
6200	管理費用		(34,144)	(2)	(32,4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7,483)	(1)	(19,867)	(2)
6900	營業利益		(81,681)	(5)	(90,2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71	5	13,211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2,357	2	34,3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5	(45,049)	(3)	121,612	9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5	(15,069)	(1)	(16,5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5,913	-	(4,062)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48)	(2)	135,353	10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37,723	3	148,564	11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6,077)	-	(23,334)	(2)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31,646	3	125,230	9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60)	-	(3,172)	-
839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1	-	539	-
8360-I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36)	(1)	(530)	-
8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25)	(1)	(3,163)	-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21	2	\$122,067	9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46		\$125,230	
862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31,646		\$125,2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121		\$122,06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8	\$17,121		\$122,06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1.76	
	稀釋每股盈餘		\$0.45		\$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710,71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327		(18,327)		-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25,230		125,2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633)	(530)	(3,16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22,597	(530)	122,0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6,950	\$1,272,7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6,950	\$1,272,71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23		(12,523)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1,646		31,64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89)	(11,736)	(14,52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8,857	(11,736)	17,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92,567	\$213,644	\$12,292	\$158,800	\$(4,786)	\$1,183,2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董事長：張枋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7,723	\$148,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88	29,977
攤銷費用	960	1,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913	(10,410)
利息費用	15,069	16,554
利息收入	(18,293)	(17,075)
股利收入	(154)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13)	4,0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7	1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5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8)	9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08	(4,80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00	(3,9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503)	179,38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330)	(8,439)
存貨減少	24,346	70,6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7	(2,5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	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470	(36,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48	(44,9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02	(23,0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	1,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05	311,305
收取之利息	17,293	17,185
收取之股利	154	154
支付之利息	(14,972)	(1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1,441)	(14,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939	298,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2,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8)	(61,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563
取得無形資產	(199)	(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5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31)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77)	11,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000	206,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7)	(156,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393	99,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155	408,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658	1,381,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1,813	\$1,790,6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u>包括</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30%(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30%(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u></p>	<p>一、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已明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時之相關規定</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及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之規定，因此，爰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四款刪除。</p>
--	---	--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u></p>	<p>一、修改原因同第七條第一項說明。</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二、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設備</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p>	<p>一、配合法令規</p>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定酌作文字修正。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p>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u>執行單位</u></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u>財務部門</u></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確劃分各執行</p>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人員

A.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B.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

A. 執行交割任務。

(4) 確認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進行審核與控管。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內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進行審核與控管。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D.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

人員之權責。

二、同第七條說明，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4點C、D文字。

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美金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特定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全部承作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美金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三、為強化風險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u>每筆</u>交易金額，以不超過<u>董事會</u>授權<u>董事長</u>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p>	<p>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特定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全部承作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u>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u>，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管理，針對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3點，修改交易金額限制條件。</p>
---	---	--------------------------------------

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四、配合法令本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

一、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

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u>(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七款。</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訂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u>代為</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份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二項、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p> <p>二、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第 1 次修訂於 093 年 06 月 1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 2 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 3 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 4 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06 日。</p> <p><u>本處理程序第 5 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26 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第 1 次修訂於 093 年 06 月 1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 2 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 3 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 4 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